

毕马威中国·中国银行业新闻摘要周报

本刊物摘自公开报道信息，毕马威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

本刊物涉及

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大新银行
农业银行
中信银行
永亨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招商银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业绩公告

工商银行

- 净利润增长7%至人民币1,484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10%至人民币2,376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9%至人民币732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2013年末的0.94%上升至0.99%。
- 资产减值损失增长10%至人民币242亿元。

中国银行

- 税后利润增长11%至人民币934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14%至人民币1,567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15%至人民币521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2013年末的0.96%上升至1.02%。
- 贷款减值损失显著增长98%至人民币275亿元。

大新银行

- 净利润增长44%至13亿港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8%至16亿港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16%至3.68亿港元。
- 不良贷款率由2013年末的0.4%上升至0.47%。
- 贷款减值损失增长63%至2.25亿港元。

农业银行

- 净利润增长 13% 至人民币 1,040 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 16% 至人民币 2,094 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0.5% 至人民币 478 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末的 1.22% 上升至 1.24%。
- 贷款减值损失显著增长 22% 至人民币 271 亿元。

中信银行

- 净利润增长 9% 至人民币 224 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 13% 至人民币 456 亿元。
- 非利息收入增长 75% 至人民币 165 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末的 1.03% 上升至 1.19%。
- 不良贷款由 2013 年末的人民币 196 亿元上升至人民币 252 亿元。

光大银行

- 净利润增长 6% 至人民币 158 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 7% 至人民币 278 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17% 至人民币 86 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末的 0.86% 上升至 1.11%。
- 贷款减值损失增长 45% 至人民币 33 亿元。

建设银行

- 净利润增长 9% 至人民币 1,310 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 13% 至人民币 2,113 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8% 至人民币 602 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末的 0.99% 上升至 1.04%。
- 贷款减值损失增长 32% 至人民币 213 亿元。

民生银行

- 净利润增长 11% 至人民币 261 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 7% 至人民币 436 亿元。
- 非利息净收入增长 19% 至人民币 214 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末的 0.85% 上升至 0.93%。
- 贷款减值损失增长 0.04% 至人民币 68 亿元。

招商银行

- 净利润增长 16% 至人民币 305 亿元。
- 利息净收入增长 13% 至人民币 539 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67% 至人民币 237 亿元。
- 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末的 0.83% 上升至 0.98%。
- 贷款减值损失显著增长 229% 至人民币 163 亿元。

银行业动态

惠誉评级上调永亨银行及澳门子公司评级—惠誉评级将永亨银行的长期和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分别上调至“A+/稳定”和“F1”，并将永亨银行全资子公司-澳门永亨银行的评级上调至与永亨银行相同的评级。同时，惠誉评级确认永亨银行的生存力评级为“a-”。惠誉评级认为永亨银行的业务、客户、渠道网络促进了其控股母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华侨银行）的发展，并且有利于华侨银行的海外扩张战略的实施。

太平保险拟发行永久次级资本债券—太平保险已委任汇丰、渣打银行为全球协调人，汇丰、渣打银行及建银国际担任联席牵头经办人，负责筹备发债事宜。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该债券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中行及建行拟发行40亿元宝岛债—中国银行（简称：中行）台北分行计划于台湾分三次发行人民币20亿元宝岛债。首期计划发行人民币5亿元的2年期债券，票面利率3.25%；第二期计划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3.75%；第三期计划发行人民币5亿元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4%。

中国建设银行（简称：建行）台北分行计划于台湾分三次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宝岛债。首期计划发行人民币8亿元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3.35%；第二期计划发行人民币6亿元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3.75%；第三期计划发行人民币6亿元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4%。

监管及法规动态

监管部门将加强对影子银行监管—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拟出台新规加强对银行表外业务的监督，防范表外资金用于贷款展期，防止房地产泡沫加剧和工业产能过剩。在该草案下，银行需综合监管融资活动风险；银行及其子公司适用相同的风险管控措施；表外融资需按风险级别和资本成本进行分类。

信息来源：道琼斯通讯社、Oreanda News、马斯喀特新闻出版社、Sinocast、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和各银行机构官方网站以及监管机构网站。

点击[此处](#)浏览前期刊物。



北京

黄婉珊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13

elise.wong@kpmg.com

李砾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114

raymond.li@kpmg.com

上海

张楚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705

tony.cheung@kpmg.com

石海云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2261

kenny.shi@kpmg.com

广州及深圳

李嘉林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218

ivan.li@kpmg.com

蔡正轩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3414

larry.choi@kpmg.com

本刊摘自公开报导的信息，毕马威并未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进行核实。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